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莊帝芝

被上訴人 簡秉鈇

興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莉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1年度竹小字第28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之規定，以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

01 定，以原審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
02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倘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
04 條規定之情形不符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5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
06 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
07 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
08 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
11 訴理由，無非以：於民國111年2月13日發生事故當時，被上
12 訴人簡秉鉉為被上訴人興泓科技有限公司受僱人，後被上訴
13 人簡秉鉉於同年月18日離職；上訴人唯有這部車，要求代步
14 求償；被上訴人簡秉鉉在外有債務，被上訴人興泓科技有限
15 公司有逃稅之疑；精神賠償，簡單處理上訴人何來跑法院開
16 庭等語，並提出離職證明書影本為憑，為此提起本件上訴。

17 三、經查，觀之上訴人提出之前揭離職證明書影本，其上並無
18 有被上訴人興泓科技有限公司印文，已無足證明被上訴人簡
19 秉鉉確係受雇於被上訴人興泓科技有限公司，且原審依職權
20 亦查無被上訴人簡秉鉉勞健保投資料(見原審卷第71頁)，並
21 查得被上訴人簡秉鉉事故時所駕車輛係訴外人全順機械有限
22 公司所有，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37
23 頁)，進而難認被上訴人簡秉鉉係受雇於被上訴人興泓科技
24 有限公司，並據此不採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興泓科技有限
25 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情，可知原審確有以前述於原審中所
26 存在之訴訟資料為基礎，本於自由心證，而就證據取捨結果
27 所為之事實認定，難認有何違法之處。況上訴人上訴狀內所
28 載前開上訴理由之內容，並未具體說明第一審判決之認定有
29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
30 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所列各款之
31 事實。是本件上訴人既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

01 摘，揆諸首揭說明，其提起本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
02 裁定駁回，併將本件訴訟費用計算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
04 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珮瑜
07 法 官 李宇璿
08 法 官 張百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盈伸